

## 風險因素

閣下應視乎情況及閣下本身的投資目的，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閣下謹請注意，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公司，監管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存在重大差異。有關中國及下文討論的若干相關問題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錄七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以下所述為我們認為重大的風險，但並非我們面對的僅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尚未辨識或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引發其他事件。

### 與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將天然氣成本的上升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氣熱電聯產電廠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相當倚賴於天然氣消費成本，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氣消耗成本分別佔經調整總經營開支約63.2%、58.1%及60.8%。經調整經營開支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 — 衡量本集團之補充指標」一節。天然氣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井口價格、運輸成本、整體市況、適用增值稅及稅項)釐定。我們的燃氣熱電聯產電廠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202元/千瓦時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825元/千瓦時，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211元/千瓦時，而我們的燃氣熱電聯產電廠的天然氣加權平均價格(含增值稅)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82元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87元，再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97元。倘中國政府調高天然氣價格而不相應增撥補貼及/或對燃氣熱電廠的上網電價作相應調整，我們可能會將天然氣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天然氣目前僅由一名供應商供應，北京的合格天然氣供應短缺或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氣熱電廠的燃料來源完全倚賴天然氣。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北京及周邊地區主要天然氣供應商北京燃氣集團購買我們使用的全部天然氣。我們使用的天然氣透過陝京天然氣管線運輸至北京。陝京天然氣管線於2009年與西氣東輸管線連接，引進其他天然氣來源進一步提高北京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然而，日後北京的天然氣供應未必充足。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所提供的天然氣符合我們天然氣供應協議所規定的質量標準。倘我們不能獲得足夠合格天然氣滿足生產要求，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自然災害、事故、不可預見的工程、環境或地質問題可能延誤或中斷傳輸天然氣至我們發電廠的陝京天然氣管線的建設。北京燃氣集團亦可能對天然氣管道進行非常規維修保養及／或大檢，或會中斷合格天然氣的供應，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集中於北京。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燃氣發電廠及供熱廠均位於北京，且我們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北京的銷售。因此，我們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受到北京市的特定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傳輸能力下降、上網電價或熱能售價變動、氣候變化及政府宏觀政策的改變。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對我們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政府政策或燃氣發電上網電價定價機制改變，因而削減或終止我們就燃氣發電業務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或我們供熱服務的現行退稅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燃氣發電上網電價定價機制或會變更。根據北京財政局頒佈的《關於印發北京市城市公用企業補貼資金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及《北京市財政局關於加強電力企業補貼資金管理的通知》，我們的燃氣發電業務可享有政策性虧損補貼。根據現時法規框架，我們享有的有關發電的實際補貼金額由北京財政局基於該年的計劃發電量或實際發電量（以較少者為準）並考慮燃氣熱電廠的上網電價等多項因素而每年進行核定，而有關燃氣價格上漲的實際補貼金額參考燃氣耗用量及經政府集團確認的實際燃氣價格漲幅計算。中國政府透過電價補貼提供相關財政補貼，而經補貼上網電價高於燃氣熱電廠發電的暫定上網電價。

## 風 險 因 素

有關我們自北京政府所獲補助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III. 可再生能源的監管規定」一節。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執行供熱企業增值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我們的燃氣熱電廠向北京居民終端用戶銷售熱能所得收益獲豁免增值稅。其他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VII. 稅項 — 2. 增值稅」一節。然而，受政府政策改變影響，政府未必會再發放或持續發放補助及補貼，倘現時政府優惠政策及我們享有的獎勵因政府政策或燃氣發電上網電價定價機制的任何改變而減少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 政府補助及補貼」一節。

### 與風電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風電業務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倚賴中國政府支持可再生能源的政策。

中國風電項目(包括風電場)的發展及盈利非常倚賴政府優惠政策及監管制度。中國政府已採用多項政策並設立監管框架，鼓勵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例如，《*可再生能源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向和我們一樣從事利用可再生資源發展發電項目的公司提供經濟激勵，包括強制併網、購買全部可再生資源的發電量、補貼可再生資源發電的上網電價及各項稅務優惠。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風電業務分別收取零、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中國政府已公開表示計劃繼續鼓勵發展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相反政策的跡象。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未來或會變更或取消目前的獎勵及我們現時享有的優惠政策，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倚賴於風資源及天氣條件以及我們在選風電場新址時評估該等條件的能力。

我們的風電業務收益主要來自風電場的電力銷售。風電場的發電量及盈利能力倚賴當地的天氣條件，特別是風資源條件，有關條件隨季節和風電場的地理位置而有所不同。

## 風 險 因 素

風機僅在特定風速範圍方能運轉，而對風速的要求隨風機的類型和製造商而不同。如果風速超出運轉範圍，風電場的發電量會下降或完全中斷。

我們在項目開發階段及興建任何風電場之前，均會進行風資源測試以評估該地點的潛在發電量。我們的經營及投資基礎決策以該等測試的結果為根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項目當地的實際氣候條件與在該項目開發及測試階段時所作假設一致。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風電場達致預期發電量。過往，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波動影響，我們的風電場發電量通常在十月至次年四月最高，而七月至八月則最低。倘若風資源條件出現的季節差異及波動與我們過往所觀測或假設不符，可能導致該風電場的發電量出現意料之外的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昌圖太陽山風電場的發電量低於目標，乃因經營期內的風速低於可行性研究報告中預測的長期平均風速。同樣，強風或極端天氣條件（尤其是我們大部份風電場營運所在地內蒙古的天氣條件）可令風機停機，導致經營效率及發電量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見「附錄五 — 技術報告」。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進行併網及電力輸送及調度。**

我們依賴地方電網公司建造及維護電網及有關基礎設施。對於風電項目，我們在取得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部門的項目批文前須獲相關地方電網公司批准將我們的風電場與其電網併網。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相關實施細則，電網公司須向其經營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生產商提供併網支持。然而，實際上，地方電網公司在授出批文時或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現有電網的可用性及穩定性、施工進度與地方電網升級以及併網成本，其中不少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取得地方電網公司的必要批文，甚至可能無法取得批文。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文可能阻止我們按計劃發展風電項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輸配服務。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電力能否調度至電網銷售。根據地方電網公司與我們訂立的調度協議以及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風電場的電力調度由相關地方電網公司的調度中心控制。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有關法規，中國電網公司須購買其電網所覆蓋區域符合併網技術標準的風電項目所產生的

## 風 險 因 素

全部上網電量。此外，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8月頒佈的《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風電項目可享有最優先調度權。儘管如此，調度中心在調度電力時仍須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地方電力需求、電網間的聯網協議及電網的實際狀況(例如設備容量及安全儲備緩衝)。另外，有關法律及法規要求風電生產商與電網公司合作以確保電網安全。因此，傳輸及調度我們風電場的全部發電量可能因多項電網制約(如電網阻塞、電網傳輸量限制及於若干時期的電力調度限制)而減少。

近年來，主要由於中國北部(尤其是內蒙古西部)風電場裝機容量的快速發展超過本地電網發展速度，該地區的地方電網公司對風力發電公司(例如我們)施加限制(尤其是在冬季)，為熱電聯產公司所提供的供熱給予優先權，同時實現本地電網的電壓穩定及安全。內蒙古2009年冬季至2010年初的限制尤其嚴重。鑑於我們風電場所產生的電力無法儲存，而須於產生後立即傳輸或使用，我們不少風電場(特別是內蒙古西部的風電場)於2009年及2010年暫時關停部份風機。電網限電會影響部分風電場可提供的發電量。我們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購電協議並無明確規定地方電網公司須就併網或未能購買我們風電場全部電量所引致的任何經濟損失作出任何補償或賠償。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未收到電網公司就電網阻塞引致的實際發電量減少作出任何補償。有關詳參閱「附錄五—技術報告」。

視乎內蒙古西部電網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進度，我們預期該地區的部分風電場會繼續因電網阻塞而間中受限制發電量。限制發電量會降低我們風電場的實際淨發電量，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風機的運行表現。**

我們風電業務的盈利能力相當倚賴於風機的運行表現。風機不運行或運行不良會對風電場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與風機供應商的合約通常涵蓋生產、運輸、安裝及調試，並有兩至四年的保修期。標準保修期規定，倘風機性能水平未達到規定，則供應商須按以下基準賠償我們的損失：(1)風機的購買價，或(2)售電量損失，通常以總購買價的一定百分比為上限。儘管根據風機供應協議，本公司可就風機缺陷及可用性不足獲得有限彌償，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

## 風 險 因 素

可充分彌補我們因風機不運行或運行不良的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磋商新的風機供應協議時，可取得任何保證及與我們現有供應協議條款相若的其他條款。因此，我們的項目成本因保修期縮短或保證有更大局限而增加，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風電機供應商為我們大部分風電機提供的保養期仍未屆滿。我們相信風電機供應商可於保養期內發現並處理風電機的大部分缺陷及質量問題。然而，保養期屆滿後，我們便不可再免費維修及更換零件。因此，我們的維修保養成本會於風電機保養期屆滿後增加。

### 風機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風機的採購成本佔風電項目預付建設成本約55%至65%。隨着中國風電行業的發展，越來越多風機製造商加入中國市場。另外，我們認為，是由於產能快速擴張加上全球經濟衰退導致風機供過於求，使近年來風機價格下跌。然而，風機價格日後或會上升。我們於磋商新供應協議時，面臨風機市價變化的風險，而風機的價格走勢可影響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及增加折舊開支，從而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 風電機組的價格」。倘風機價格大幅上升或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購買風機，則我們的擴充計劃會受到不利影響，風電業務的利潤率或會下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風電業務倚賴合格風機的充分供應。

近年來，我們的風機供應商相當集中。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四大風機供應商新疆金風、蘇司蘭、華銳及恩德分別供應我們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的53.3%、9.4%、9.4%及9.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或及時採購符合我們質量要求的足夠數量的風機或其他必要設備。而且我們的風機供應商或會押後向我們交付或優先交付予包括我們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我們的主要風機供應商嚴重延期履行合約責任、或無法達致其數量承諾或我們的質量要求，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或阻礙我們業務計劃，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預期供應商會

## 風 險 因 素

就交付延誤或未有履行合約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賠償足以彌補因交付延誤或未履行合約責任而引起我們收益損失之數額。

**如果我們風電場上網電價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發改委於2009年7月20日發佈《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適用於2009年8月1日或以後核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根據該通知，先前按「政府指導價」釐定的上網電價以區域統一電價（一種政府定價模式）所取代。具體而言，將中國分為四個風資源區，同區的所有風電項目採用相同標桿上網電價（包括增值稅），橫跨不同固定上網電價地區的風電場採用較高的上網電價。儘管我們相信新上網電價一般優於先前相同地區風電場所批准的電價，但由於現時無法預見的原因（包括風力發電成本減少），政府規定的風電場上網電價日後或會下降。我們現有或未來的風電場的上網電價日後如有任何下降，或我們未能增加裝機容量及／或提高營運效率緩和上網電價的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取得於適合發展風電場的地點發展風電項目的權利，我們風電業務的擴充計劃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適合發展和運營風電場的地點有限。選址合適與否取決於當地風資源、地形制約、是否鄰近甚至有否電網連接與電網容量等因素。此外，來自現有及新風電生產商的競爭日益激烈，或會削減我們爭取在合適場地發展風電項目權利的能力。

倘無法找到合適的新風電場場址或取得在合適的新場址發展風電項目的權利，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完全無法擴充業務，會對我們的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可經營風電場的年期為25年，屆滿後未必可續期。**

我們現時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經營的四個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498.75兆瓦，佔本集團風電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47.1%，佔2010年12月31日的控股裝機容量22.1%。來自該等風電場的電力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的4%、4%及13%。我們與內蒙古省級發改委訂立該四個風電場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我們有權經營該等風電場25年，屆時除非風電場的特許經營期續長，否則我們須拆除該等風電場。此外，服務特許權協議或會因放棄風電場的建設或經營、我們的項目公司破產及重大違約等理由而終止。我們無法保證當服務特許權協議屆滿時可成功續期。倘我

## 風險因素

們失去該等風電場的經營權，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特許權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風電業務 — 特許權項目」一節。

**我們或需購買及安裝額外設備以符合電網安全及穩定性要求。**

根據相關電網安全法規，風電公司須協助電網公司確保電網安全及穩定。因此，即使在我們的風電場建成併網後，本地電網仍可能要求我們購買、安裝及維護額外設備，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或須遵守更嚴格的電網安全及穩定性要求，可能因而有額外開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電項目分類的基準及相關假設乃自行制訂，未經任何第三方審核或核證。**

本文件所披露的風電項目開發階段僅作內部規劃用途，可能與其他同業公司所採用者有重大差異，亦未經任何第三方核證或審核。我們的項目分類體系將風電項目依照發展階段分為三類：運營中項目、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我們根據本身開發經驗確立的目標里程碑再將儲備項目分為三個級別。請參閱「業務 — 風電業務 — 儲備風電項目」一節。本行業尚未制定公認的項目分類方法。因此，我們的項目概況及過往或預計經營業績未必可與業內其他公司比較。

**附近的物體或會干擾風電場的營運。**

我們風電場的經營表現倚賴風速及其他氣候條件。然而，我們風電場附近的物件如樓宇、樹木或其他風機等可能會造成紊流（亦稱「伴流效應」）而削弱我們的風源。儘管選擇風電場場地前已進行分析及測試，但通常僅收購緊鄰我們風機的塔基及附近基礎設施所在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中國政府可能將鄰近土地的使用權授予他方開發，對我們的風電場產生伴流效應。此外，我們風電場場地附近土地的土地所有權持有人或會將其土地使用權租賃或轉讓予可能建造產生伴流效應的風機或其他構築物的其他開發商。另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部分風電場或附近的其他風電場均有擴大風場範圍，我們編製可行性研究



## 風 險 因 素

時未必曾考慮該等擴展，或會因此低估伴流損失的程度。該等發展可能削弱我們風電場的表現，干擾風電場發電。有關詳情請見「附錄五 — 技術報告」。

### 與整體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現時或過往可獲得的任何補貼可能會減少或終止。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事獲政府支持並於相關政府文件列明的公共基建項目的企業自開始獲得收益起三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隨後三年獲減免50%。我們經營風力發電的大部份公司目前符合此規定，並因此有權享有該稅項豁免。此外，我們的燃氣發電公司有權享有全額退還向居民終端用戶供熱所繳增值稅。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中國政府向我們的風力發電及燃氣發電項目給予補貼，作為鼓勵我們開發及投資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的財務獎勵。截至2008、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其他收入淨額，即有關清潔能源生產的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471.3百萬元、人民幣434.3百萬元及人民幣420.5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無限期給予我們優惠稅待遇及補貼。如政府政策改變，政府未必會再發放或持續發放補助及補貼，且中國政府停止我們各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待遇及補貼項目時，我們或須按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我們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的任何上升，或我們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待遇或財務獎勵終止或減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 政府補助及補貼」一節。

我們相當倚賴少數地方電網公司及一個熱能分銷商。

我們每座經營中的發電廠及風電場與有關地方電網公司已訂立購電協議。我們的發電廠及風電場現時將所生產的大部份電力售予與其併網的電網公司，而不會把電力直接售予任何工業或居民終端用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電力銷售所得收益大部份來自對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分別佔各有關期間總收益(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益)的91.2%、81.8%及89.8%。

##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公司的太陽宮燃氣熱電廠及京橋燃氣熱電廠與北京熱力集團訂立熱能供應協議（「供熱協議」）。營業紀錄期間，太陽宮燃氣熱電廠及京橋燃氣熱電廠將彼等所生產的全部熱能售予北京熱力集團，而北京熱力集團則將熱力直接售予北京的工業或居民終端用戶。京豐燃氣熱電廠與兩名主要熱能終端用戶訂立熱能銷售協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熱能銷售所得收益大部份來自對北京熱力集團及該等兩名主要熱能終端客戶的熱能銷售，分別佔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5.1%、14.2%及10.0%。

我們無法保證電網公司客戶或熱能客戶會購買我們生產的全部電力或熱能並按時全額付款。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電網公司客戶或我們的熱能客戶會遵守相關購電協議或熱能供應協議的其他合約責任，亦不保證相關購電協議或熱能供應協議期內不會發生無力償債或清盤程序。一旦本公司的電網公司客戶或熱能客戶出現嚴重的罷買、拒絕付款、違約、無力償債或清盤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正經歷著急速增長及擴充時期，對我們的管理資源、財務及人力資本需求殷切。我們計劃透過完成發展中項目、增加控股裝機容量及盡量提高經營效率以鞏固在中國燃氣發電及風電行業的地位，同時開發其他清潔能源來源，如水電及垃圾。[我們亦著手開發海上風電項目。]然而，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業務策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能否發展及擴充現有項目組合（包括就在建項目及儲備項目取得必要的融資）、能否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以適應本公司業務擴充、能否經營現有及未來資產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能否按計劃供應和安裝風機及其他設備，以及推廣使用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政府政策的改變。倘我們未能全面或成功執行業務策略，或無法順應政府政策等若干重要元素的改變調整項目組合，我們的發展亦可能受阻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處理在短時間內大幅增長的公司所經常面對的風險，包括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大型項目、對開支能否維持足夠控制及能否以有利條款取得充足融資。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在預期時間表執行業務規劃或根本無法執行，或我們能有效管理增長，倘未能成功執行或管理，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核證減排量的銷售基於京都議定書中清潔發展機制的安排，有關安排的任何改變或終止可能限制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的收入。

根據中國政府於2002年8月認可的京都議定書，公共及私人機構可購買我們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核證減排量，然後利用該等核證減排量達成本身的國內減排目標或將其於公開市場出售。自願減排量為自願減排而不受任何法律或法規強制，是源自買方積極參與緩解氣候變化的願望。自願減排量市場為京都議定書機制範圍外碳減排量的新興市場。我們出售的自願減排量，屬於項目於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發電量應佔自願減排量，以及不合資格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發電量應佔自願減排量。我們出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所得款項使該等項目更具經濟價值。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銷售該等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所得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6.3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經營溢利的5.2%、25.3%及15.5%。

倘京都議定書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前不續期或中國政府不再支持該等清潔發展機制安排，可能對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所得收入有不利影響。鑑於2009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即通常所稱的「哥本哈根峰會」)的與會國未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亦未同意訂立京都議定書的具約束力替代協議，因此尚不確定京都議定書會否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前續期。

此外，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程序相對複雜，且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曾拒絕登記若干其他電力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儘管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未曾拒絕我們的項目登記，但我們的登記申請時間及結果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將會及時批准我們的所有待批准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登記申請，甚至根本不會批准。此外，倘登記過程中核證標準或登記政策有任何重大變更，我們未必可將風電及燃氣發電項目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登記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繼而可能會對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所得收入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及自願減排量所得收入大部份以歐元或美元計值，人民幣升值或會對該收入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大量資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能否取得外界融資及外界財務費用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發展需大量資本開支。發展及興建風電場所需資本投資會因固定資產成本以及工程成本而不同。倘我們的風電場或其他清潔能源設施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影響資本投資的其他因素包括財務費用。利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費用，因而最終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相當依賴外界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充，因此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4.3百萬元、人民幣299.2百萬元及人民幣500.3百萬元。自2010年初，中國政府開始緊縮貨幣政策。於2010年及2011年初，人民銀行將中國金融機構的規定準備金率上調若干倍。此外，於2010年及2011年初，人民銀行多次上調基準貸款利率。倘中國政府決定進一步緊縮貨幣政策，則貸款利率日後可能再次增加。倘人民銀行大幅緊縮信貸或調高基準貸款利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外界融資以發展及擴充業務。我們未來能否獲得外界融資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i)獲得項目融資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ii)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及(iii)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總體狀況、貨幣政策變化、銀行利率及借貸政策。倘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或須尋求額外融資，包括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決定透過發行股權或與股權掛鉤的工具進行融資，則會攤薄股東的股權。倘我們動用債務融資，則或須受到契約或其他限制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支付計劃資本開支，或根本無法籌得任何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取融資，我們或須削減計劃資本開支及押後甚至放棄擴充計劃，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估計預算按時完成項目建設，或會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廠(包括電覽或變電站等配套設施)的建設可能受多種通常與基建項目建設有關而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而不限於：

- 建築業不景；
- 中國總體經濟及財務狀況欠佳；
- 延遲獲得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 設備、材料或勞動力短缺；
- 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天災；

## 風 險 因 素

- 停工及勞資糾紛；
- 意料之外的工程、設計、付運、環保或地質問題；
- 成本意外上升。

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延誤或成本超支，或會損失或延遲獲得收益、財務費用增加或無法實現溢利及盈利預測，因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擴充業務需大量資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182.2百萬元、人民幣3,278.9百萬元及人民幣2,40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大量流動銀行借貸(用於擴充燃氣熱電業務及風電業務)及貿易與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擴充風電場而購買風機有關)。流動負債淨額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負債淨額」一節。隨着我們業務拓展，我們日後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未來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滿足我們的需求，或不能以可接受商業條款獲得再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再融資，我們或會無法償還到期借貸，尤其是短期借貸，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充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界建設發電廠，依賴外界設備供應商及本身技術團隊維護主要設備。**

我們一般與營業紀錄良好的第三方承包商、供應商及土木工程公司訂立合約承建我們的發電廠。能否順利完成我們的項目取決於該等供應商、承包商及工程師能否履行合約責任，亦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影響，包括該等供應商、承包商及工程師的行為或疏忽。建設工程或產品供應的任何阻礙、耽擱，或我們聘用的承包商及工程師的工作出現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項目竣工押後及其他不可預見建設成本或預算超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按照規格完成建設可能導致工廠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增加及盈利減少或拖延。

燃氣發電機及風機投入運營後，我們依賴燃氣發電機及風機供應商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根據我們的設備購買協議，供應商一般承諾於保修期內(i)提供檢查及維護服務及／或指導，及(ii)進行部件維修或更換。有關期限屆滿後，我們本身的技術團隊會繼續進行部分

## 風 險 因 素

運行及維護活動。倘我們的外界設備供應商或本身的技術團隊無法及時甚至不能為主要設備及系統提供檢修、維護或維修，則我們的發電及業務營運或會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中斷或延誤。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的水電站與未來的水電站及太陽能電廠依賴自然條件。**

我們現時的水電站與未來的水電站及太陽能電廠依賴自然條件(例如降雨或日照條件)發電。物色建設發展水電或太陽能項目地點時，部分因素是基於備選地區的氣象及地形數據，以及我們技術人員的現場勘查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際自然條件會符合之前測量數據，亦無法保證我們於評估時所作出的假設準確無誤。此外，即使實際自然條件與我們的評估一致，但該等條件或會受到天氣變化的影響而隨着時間轉變而對我們的項目不利。因此，我們的水電及太陽能項目所產生的電力可能低於預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可能耗資巨大甚至可能失敗。**

除業務本身增長外，當有合適機會時我們亦會收購配套的技術、業務、服務及訂立策略聯盟。任何潛在收購或聯盟可能須支付大額交易費用、增加利息及攤銷開支、折舊開支及經營開支，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收購或會需要對新業務進行整合及管理，以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及控制成本，亦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包括管理資源分散(可專注業務持續發展)及與進軍新市場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可識別適合的收購目標、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融資或完成任何日後收購。此外，我們或會因收購或聯盟而承擔與所收購業務或聯盟有關的非預期業務不確定因素或法律責任，而所收購業務的賣方或聯盟夥伴未必會就此向我們提供彌償。我們日後或會發行證券進行收購而攤薄股東的投資。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主要僱員。**

我們過往取得的成就主要歸功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所列人員。我們招募若干擁有多多年業務及管理經驗與清潔能源行業專長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加強我們的團隊。我們日後的成功相當倚賴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能否一直留任及招募高級人員。此外，對於具有相關專業知

## 風 險 因 素

識的合資格人員求才若渴，是由於清潔能源行業發展迅速，而合資格人員短缺所致。我們或需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任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留任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或無法因應業務發展而雇用新的合資格行政人員或僱員，或會對我們達成目標的能力及業務策略有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擁有部份物業未有業權證，而向我們出租物業的部份業主亦未有相關業權證，因此或會嚴重影響我們使用物業的權利。**

在中國，土地及樓宇所有權不完整是常見情況，部份原因在於申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所有權證的手續冗長，須要各級政府批准。截至2011年3月31日，營運中項目所用土地總面積其中約10.78%（包括賽汗風電場一期及昌圖太陽山風電場）及在建項目所用土地其中約88.38%（包括興安盟科右中旗風電場一期、巴林右風電場一期、寧夏太陽山風電場一期、輝騰錫勒風電場二期、商都風電場二期、霍林河風電場二期、赤峰旗杆風電場一期、寧夏太陽山風電場二期、京橋燃氣熱電廠二期、黑水三聯一 紮窩二級水電站站、黑水三聯一 登棚一級及二級水電站以及雲南騰沖永興河水電站）未有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所擁有或租用（視情況而定）樓宇總建築面積其中的12.90%未有房屋所有權證。詳情（包括潛在罰款）請參考「業務 — 物業」一節。因此，我們使用有關土地或樓宇的權利或會遭質疑。倘質疑成立，則我們或須遷出有關物業。就董事所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接獲有關部門的任何處罰通知。

雖然我們認為第三方對我們使用物業的質疑不可能成立，但風險仍然存在。倘第三方對我們使用物業（包括我們向業主租用而該等業主未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的質疑成立，導致我們被迫搬遷，則我們在有關物業經營的業務或進行的建設會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前，不得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物業。我們亦須支付出讓金及其他有關費用，以獲取該等物業的全部業權證。雖然我們正在申請所擁有土地及樓宇的業權證，但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獲取全部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甚至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該等權證。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清潔能源項目的監管框架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

因中國清潔能源項目的監管框架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該等政策、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及執行並不確定且在中國各地區不盡相同。對經營清潔能源發電廠的公司的有關優惠政策或經濟獎勵的減少、終止或不當應用，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我們的風電場或燃氣熱電聯產電廠在無補助市場環境下實現成本效益前，倘該等優惠政策及獎勵改變或終止而對我們不利，則我們可能會被迫直接與利用化石燃料能源發電的公司或其他更成熟清潔能源公司競爭，而該等公司或會具備規模成本優勢。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電力行業改革有關的監管轉變及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電廠須受中國政府及電網法規的規限，有關規定包括發電量及時間表、上網電價、定期維護，及遵守電網監控及調度指令等。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受中國有關電力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改變影響。此外，中國電力行業監管曾經且或會繼續改革。例如，2003年7月，國務院頒佈《電價改革方案》，提出有關電價的目標、原則及主要改革措施，並於2005年3月頒佈其相應實施條例的其中三項。2006年1月，國家發改委頒佈《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規定了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電價的合理分配。2009年7月，國家發改委頒佈《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將定價機制由政府指導價改為政府定價，並將中國分為四類風能資源區，就2009年8月1日後獲批准的所有陸上風電項目執行所在資源區的固定基準電價。此外，中國於2009年12月修訂並於2010年4月生效的《可再生能源法》，進一步指明購買利用可再生能源所產生的全部電力的機制。由於該等政策改革僅於近期頒佈，因此我們無法準確預測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與該等改革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因此出現導致我們目前所享有優惠待遇終止的任何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有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或會實行更為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監管電力行業，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昂貴且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風 險 因 素

來自京能集團的潛在競爭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

京能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會透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若干清潔能源業務。京能集團現時與我們的競爭不多。此外，京能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亦向本公司授出與京能集團清潔能源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惟須符合若干條件，亦有若干例外情況。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然而，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行使該等選擇權或權利在財政方面不可行或商業條款不合理）而未能或不選擇行使該等選擇權或權利，本公司可能會面對來自京能集團的激烈競爭。此外，倘當地電網輸配因電網阻塞或其他情況而受到限制，我們便可能須與包括京能集團等其他位於受影響地區的發電公司競爭。此外，倘中國政府更改目前清潔能源行業的優惠政策及法規，我們或要與非清潔能源發電公司競爭。倘與京能集團的競爭加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一直受京能集團控制，其利益或與 閣下或其他股東利益不同。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京能集團將透過所委任我們董事會的代表影響我們的主要決策，包括我們的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金額、與重大物業交易有關的任何計劃、主要投資、併購、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須我們董事及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京能集團與我們其他股東或會出現意見分歧。我們不能保證京能集團會對本公司施加影響力以進行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我們面對使用其他清潔能源的公司及使用常規能源的公司的競爭。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份收益來自燃氣發電業務及風電業務。我們或會面對使用其他清潔能源的電力生產商的競爭，尤其是其他清潔能源技術或會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倘其他清潔能源發電的技術更嫻熟，或中國政府選擇加強支持該等清潔能源發電，來自該等生產商的競爭或會增加。儘管我們積極探索發展其他清潔能源領域的機會，例如水能、太陽能及廢物轉化能源，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成功發展利用其他清潔能源資源發電的項目，亦不保證可成功調整我們的項目組合。倘若日後我們無法維持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或我們無法成功加入更多具有競爭力的清潔能源項目，則未必可與其他清潔能源發電公司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燃氣等清潔能源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與核能、石油及煤炭等常規能源存在競爭。近期常規能源資源(尤其是石油及煤炭)價格波動，使清潔能源發電的價格競爭力相對常規能源有所提升。然而，其他能源開採技術的進步、發現大型新石油或煤炭礦藏，均可降低該等燃料價格，從而削弱清潔能源價格的競爭力，可再生清潔能源需求因此下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產及營運受發電行業常見災害影響，而我們未必有充足保險保障所有災害損失。**

我們的資產包括燃氣發電機、風機、葉片、變壓器及互連設施，可能會受到火災、地震、水災、恐怖活動及其他災害而損壞。上述及其他災害可能造成人身傷亡、嚴重損毀及破壞物業、廠房及設備、污染或破壞環境及中斷營運。我們的日常營運亦可能因第三方受到損害而面臨民事責任或罰金，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法律賠償。

此外，我們的發電廠可能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而中斷營運：

- 我們有關預計收益時間表及金額的假設不準確；
- 供應中斷；
- 設備或程序故障或停止運作；
- 難以甚至無法找到合適的設備備用零部件；
- 因系統故障導致意外停電或電力傳輸中斷；
- 許可及其他監管事宜、撤銷執照及法規更改；
- 不可預見工程及環保問題；
- 成本意外超支；

## 風險因素

- 惡劣的天氣狀況與火災、地震、旱災及洪災等天災；及
- 產量或效率表現不如預期。

我們無法保證能適當控制該等事件的影響。

根據中國電力行業慣例，我們並無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我們已就若干其他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投保。雖然我們相信，投保範圍符合業務及風險結構範圍所需，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的保險導致足以保障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虧損。此外，承保方每年複檢我們的保單，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續訂或能按若干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若我們有嚴重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鑑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修訂的程度、內容複雜及頻密，合規工作可能過於繁重，又或需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方能建立有效的合規及監控體制。因此與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規定可能重大且會導致運營押後或中斷。違反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行業法規與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或罰款、吊銷或撤回執照或許可證、工廠建設停工或營運暫停。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或會實施更高標準的法律或法規或更加嚴格執行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開支。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或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

**倘中國政府實行更為嚴格環保法律或規定或制定新的環保法律或規定，或會使我們承擔額外開支或資本投資。**

根據現行環保法律及有關法規，我們須建立環境保護及管理體系，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廢氣、廢水、廢渣、塵土或其他廢物材料，妥善排污並支付指定排污費。倘

##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施行更為嚴格的環保法律或法規，為遵守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承擔額外開支及／或資本投資，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發展、建設及運營發電廠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風電場、燃氣熱電聯產電廠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須嚴格遵守有關發展、建設、許可及運營發電廠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有關項目審批及其他政府審批以及電力公司的批准、新項目建設、環境保護及電力調度及傳輸等規定。尤其是我們必須從多個機關取得營運及建設許可證，方可建設及營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或風電場。不同地區頒發營運及建設許可證的程序不同，若干省份或會拒絕我們的許可證申請。此外，在部分省份，即使我們已獲得許可證，但向我們授出營運及建設許可證的決定仍可能受第三方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及時獲得開發及經營新項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文及許可證，甚至不能獲得有關批文及許可證。最後，我們必須遵守營運及建設許可證所載的法律法規及條件，未能遵守條件可能遭受罰款、制裁、處分及／或吊銷、撤回或不更新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遇勞動力短缺或勞資糾紛或勞動力成本上升，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相信與僱員關係良好，但我們仍有勞資糾紛及僱員關係不佳的風險。該等潛在糾紛及不利關係或會導致停工或其他事件，可能擾亂我們的營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特別分派並非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我們同意向京能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北京熱力集團、升輝、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作出特別分派，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自2010年4月30日(就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而評估本公司資產之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產生的純利(「特別分派」)。特別分派的實際金額根據對本集團自2010年4月30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專項審核釐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特別分派」一節。特別分派並非根據「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所述我們的股息政策釐定。

## 風險因素

###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計劃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且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中國經濟與世界多數發達國家在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於1978年中國開始進行改革開放前，中國主要為計劃經濟。之後，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經濟改革及較小程度的政治改革。儘管近年來，中國政府強調以市場力量推行經濟體制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健全商業企業公司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仍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償還外幣債務、設定貨幣政策及向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控制中國的經濟增長。

儘管過往三十年中國經濟增長迅速，但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之間參差不齊。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化或會對我們執行擴張計劃的能力有不利影響，且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狀況轉差或會對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營運有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以快於大多數發達經濟體的速度增長，但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已由2007年的13.0%下降至2008年的9.6%，再於2009年下跌至9.2%，惟2010年回升至10.3%。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是由於多個因素，包括人民幣升值不利中國出口，加上中國政府採取緊縮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防止經濟過熱、舒緩對通脹上升的憂慮及應對主要城市房地產泡沫的風險。近年大幅波動的金融服務與信貸市場，在全球經濟狀況欠佳的情況下更進一步放緩。

## 風 險 因 素

並不確定金融服務及信貸市場的全球經濟狀況會否重陷困境，亦不肯定會對整體全球經濟特別是中國經濟會造成多大負面影響。為應對不利的全球金融情況，中國政府於2008年9月開始放寬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調低利率及減少銀行的法定儲備金比率。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宣佈總值5,850億美元的經濟刺激方案，旨在刺激經濟增長及推動內需。經濟刺激方案包括增加水、電、燃氣及供熱等基本基建項目開支以改善中國的生活水平及保護環境。然而，此計劃亦增加了通脹風險。中國政府自2010年以來已透過多次加息及提高銀行法定準備金率減少市場流動資金。此舉可能會導致借貸困難，令中國經濟顯著放緩。

**中國法制不斷演變，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可獲得的保障。**

我們及負責經營業務的全部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組成。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已頒佈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有關清潔能源項目的監管制度)大部分相對較新且很可能不斷修訂，詮釋不同，且未必可貫徹實施及執行。此外，已公佈的法院判決案例數目有限，雖可引用作參考但因以後的決定並無約束力，因此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詮釋、實施及執行的不確定因素，及對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法制體系可能會影響閣下可得的法定賠償和保障，且可能不利閣下的投資價值。特別是中國電力行業(包括清潔能源行業)仍受高度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如發電量、發電時間以及電價的設定)取決於能否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文。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電力行業發展，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和執行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滙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主要以目前不可自由兌換的人民幣結算，而部份收益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結算外幣債務。例如，我們或需外幣購買及進口若干設備及配件，以及就我們的股份派付股息(如有)。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且受(其中包括)國內及國際政治及經濟

## 風 險 因 素

情況與中國政府的財政及貨幣政策變動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基於人民銀行根據上個營業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匯率每日設定的匯率兌換。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基於市場供求參照一籃子貨幣在一定範圍內波動。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價值升值約2.1%。2008年8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促進匯率制度改革。2005年7月2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15.8%。2010年6月19日，人民銀行宣佈允許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惟隨後的升值幅度不高。

美元與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應會繼續波動，亦可能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股份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元派付。因此，國外股份持有人須承受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不利變動因而可能減少股份所付任何股息的風險。中國有關機構或會減少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至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外匯風險。

此外，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人民幣一般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未必有足夠外匯活動性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在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有關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我們可能無法獲取足夠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倘我們無法獲得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因中國發生的自然災害、社會混亂或疫症而直接或間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戰爭或內亂，或爆發疫症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即沙士)或H1N1甲型流感)或會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2009年，世界若干地區(包括我們主要業務營運地中國)報告發生H1N1甲型流感。爆發流行病及傳染病可能導致健康危機蔓延而限制受影響地區業務活動，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中國近年遭受地震、旱澇災害等自然災害。例如，2008年5月及2010年4月，中國四川省及青海省分別發生里氏8.0及里氏7.1級地震。2011年3月，中國雲南省亦發生里氏5.8級地震。2010年12月31日，我們在四川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6.40兆瓦的營運中水電站及三個控

## 風 險 因 素

股在建容量為44.40兆瓦的在建水電站，在雲南省亦有一個在建容量為180.00兆瓦的在建水電站。該等地區日後或會再次發生地震，從而影響我們的水電站。此外，於2010年內，若干省份發生嚴重旱澇災害，導致該等地區經濟嚴重受損。未來中國發生任何其他嚴重自然災害或會對中國經濟及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中國亦曾發生若干短暫社會動亂，包括於中國西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市發生的暴動。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或會發生類似事件而會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或服務的行業或會因未來發生戰爭及內亂、自然災害或爆發禽流感、沙士、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未來爆發禽流感、沙士、H1N1甲型流感或其他流行病而採取的措施而中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或會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或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大部份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我們以及我們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認可及執行對方的法院判決。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我們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亦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上述人士作出的任何判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執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份持有人與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和有關涉及本公司事宜的法規而產生的大部分爭議，須通過仲裁方式解決。根據中國與香港雙邊執行仲裁裁決的現行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並獲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



## 風 險 因 素

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根據選用法院協議在民商事案件中作出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要求支付款項，當事人可向相關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不肯定根據該安排所提起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

**我們股份的國外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持有H股的外資企業的中國稅務責任並不確定。**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我們向股份外籍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惟該等稅項過往一直根據國稅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以及於1994年7月2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函》(國稅函發[1994]440號)之規定獲豁免繳納。然而，由於國稅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045號)已被國稅總局於2011年1月4日發佈的2011年公告第2號廢止，目前尚不確定上述豁免是否仍然有效，因此，我們向外籍個人股東派付的股息或須按20%的稅率(或會根據有關稅收協定下調)繳納所得稅。此外，儘管目前尚不明確我們的股份個人股東出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是否會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而須就該等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但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並未徵收所述稅項。詳情請參閱「附錄六一 稅項及外匯 — 2.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雖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並無關聯的外國企業(「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源於中國的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該稅率下調至10%。此外，根據國稅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股份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及國稅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自2008年開始，中國企業向

---

## 風 險 因 素

---

身為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或會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有關協定下調）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向身為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所支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或會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有關協定下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身為非居民企業的H股股東所變現的資本收益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有關稅收協定明文規定中國不可就所述收益徵稅。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稅項及外匯 — 2.適用於公司股東的稅項」。

上述與相關中國稅法的詮釋及應用因若干因素（包括若干該等法律的歷史相對較短）存在不確定因素有關的風險，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構以往及日後如何就外國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以及日後如何向外籍個人股東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考慮到該等法律實際措施及／或詮釋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出售及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派付股息須遵守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配利潤支付。可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損失和撥往法定及其他儲備的金額。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可分配利潤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即使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任何年度未分派的可分配利潤可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分配利潤，反之亦然。所以，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未必足夠。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如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即使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營運錄得盈利的期間。